# 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报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3-11-14

*野生动物，国际定义是指所有非经人工饲养而生活于自然环境下的各种动物，学术界一般认为，凡生存在天然自由状态下，或者来源于天然自由状态的虽然已经短期驯养，但还没有产生进化变异的各种动物。本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报开展野生动...*

　　 野生动物，国际定义是指所有非经人工饲养而生活于自然环境下的各种动物，学术界一般认为，凡生存在天然自由状态下，或者来源于天然自由状态的虽然已经短期驯养，但还没有产生进化变异的各种动物。本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报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总结，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报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安全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自治区监督管理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下发《全区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我局自xxxx年x月初至xx月底，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统一安排部署下，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现就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为认真组织好这次专项行动顺利开展，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我局及时制定了行动方案，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工作方法、行动步骤等做了周密部署，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确保专项行动达到预期目的。

　　一是严查滥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二是严查野生动物栖息繁衍地、迁徙停歇地、迁徙通道等野生动物资源易受破坏地区，野生动物集贸市场、驯养繁殖场、花鸟市场等场所，非法加工、经营、销售、利用野生动物的宾馆、饭店等餐饮场所和野生动物制品生产厂家，车站、窝点等重要部位。

　　通过专项行动的开展，起到了震慑犯罪，教育群众，树立执法权威的社会效应，规范了行政审批及执法行为，达到了标本兼治的目的，从源头上遏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本次行动中，我辖区共办理三起涉嫌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案件。

　　（一）加强协作、细致摸排。我局森林派出所强化统筹协调，与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一是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检查集贸市场、花鸟鱼虫市场是否存在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情况；检查宾馆、饭店、农家乐是否存在非法收购、加工、经营野生动物产品情况，宣传引导餐饮业不出现食用“野生动物”的招牌及“野生动物”菜谱；二是与县公安局网安部门联合，发挥侦查优势，用无人机低空巡视x村七队一百亩鱼池、欢乐谷四千亩湿地；三是关注网络舆情，注意收集掌握涉及野生动物的情报线索，实现网上网下同步打击。专项行动中共出动人员xx余人次、出动车辆xx台次，检查清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xx家，加大对三丁湖、黄河湿地、清水湖、典农河、沙枣林、滨河大道的巡查，收集、排查相关线索。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加强普法宣传和舆论引导，为专项行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发布《x自然资源局关于征集x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征集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有奖征集违法犯罪线索；二是精准宣传，结合“爱鸟周”等重要节点，广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全社会提高守法意识和保护野生动物，自觉摒弃滥食、捕猎、买卖野生动物等歪风邪气；三是制作以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行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横幅xx条，在各乡镇及县城重点区域悬挂，呼吁广大群众保护身边的野生保护动物，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建立长效机制。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工作取得的经验和不足，逐步建立起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和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能力，使全县野生动物资源得到长期、有效地保护。

**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报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总结**

　　按照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县野生动物资源保护，遏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发展蔓延的势头。今年7月以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次与\*\*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沟通协调，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部门间加强协作配合，统一部署，明确目标及行动重点，在全县联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是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局领导充分认识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行动，主动与县公安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协调，依照各自部门职责相应成立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局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主责主抓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并分别制定了《\*\*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联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形成了多部门参与、多警种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是开展联合执法,强化源头监管。我局加强与各执法部门间的沟通与协调，对辖区内所有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场所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深挖违法案件线索，彻底斩断乱捕滥猎、非法买卖和非法利用野生动物的利益链条，从源头上遏制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件频发的势头，\*\*\*县森林公安局结合自身执法职责，细化行动方案，组建行动专班，采取分组划片等方式，联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全县集贸市场、水产市场、山货经营店铺、餐饮场所等开展集中清查，对可能贩卖野生动植物的重点摊位进行高频次巡查，尤其是在早晨商品上市时对商品进行检查，采取重点布控、斩断交易链条等措施，依法严厉打击违法交易行为。另一方面强化源头监管，联合铁路公安、高速交警等部门侦办打击收购、运输等各类涉及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案件，严防受保护野生动物进入市场。

　　三是制定政策措施，强化依法办案。为强化对全县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扭转执法被动局面，弥补我县森林公安在办理猎捕野生动物案件中的法律缺失，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地实际，制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该《通告》规定了禁猎期限、禁猎对象、禁猎工具、法律依据、确需猎捕的特殊情况以及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权利和义务。并印制800余份，分发给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林业管理部门，在村镇公示栏，各单位大门口，集贸市场、公园、药店、银行、医院、进出村庄路口等人流集中处进行粘贴。最大限度地宣传政策法规，鼓励社会各界主动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举报各类伤害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信息，形成保护管理机构与社会公众互通信息、协同配合的良好局面，切实依法制裁猎捕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是明确打击重点,落实工作职责。以《通告》内明令禁止的禁猎工具猎捕野生动物行为，利用互联网交易平台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利用邮政、物流、快递、客货运等渠道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以交易市场、花鸟宠物市场、餐饮场所、集贸市场等场所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或提供交易场所等六类行为作为专项行动打击重点和方向，森林公安局和各地派出所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联合开展案件侦办工作，狠抓落实，绝不允许“一查一收一放”不立案侦办，绝不允许刑事案件降格处理，确保件件有结果。

　　五是开展拉网式排查，行动战果显著。自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各部门联合行动，主动作为，统一清查，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持续到10月底，共出动执法人员\*\*次，车辆\*\*台次，检查野生动物活动区域\*\*处，检查重点市场场所\*\*处，检查大型集贸市场\*\*\*家，经营活禽交易门店、农贸市场共计\*\*家经营户，检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家，检查餐饮场所\*\*家。查办野生动物刑事案件\*\*起，行政案件\*\*起，林政处罚\*\*人，收缴野生动物活体\*\*只，死体\*\*只，收缴\*\*多只野鸭进行放飞，猎获工具\*\*余套，涉案价值\*\*元，罚款\*\*元。编制《\*\*县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册》和《\*\*县野生动物资源概述》，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知识进校园活动1次。

　　此次行动达到了预期效果，震慑打击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也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野保工作是自然资源林业工作的重要内容，自然资源部门的各个单位都负有保护的职责，因此，要充分发动各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基层站所的作用，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保护地管护人员、林业站工作人员、社区群众、公安干警、民间团体以及志愿者的作用，共同参加巡护监测工作。二是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缺乏大数据分析等高科技装备科学监测，这就还需要我们创造条件，在野生动物资源分布重点区域布设监测站点，并利用科学手段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及处理，消除监测盲区，提高监测巡护效率。

**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报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总结**

　　野生动物是人类的宝贵资源，是自然生态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人类的生存、生产、生活都具无可替代的作用。由于种种原因，野生动物资源急剧下降，很多种类已经灭绝或者处于濒危状态，而且还在继续。物种灭绝后不能复生，所以，我们作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已充分认识到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和责任性，严格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促进野生动物的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坚决打击各种违法销售野生动物现象，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现总结如下：

　　今年4月，在全省的“陆生野生动物宣传月（4月）”和“爱鸟周（4月10-16日）”期间，我局专门制作了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电视专题片，在县电视台和调频广播播放15天；在县城主街道悬挂保护野生动物的横幅标语，2幅；张贴分发“提倡不食野生动物，树立饮食新观念”《倡议书》200份；对有关野生动物救护事件以及打击破坏野生动物的案件进行电视和报纸报道。

　　通过宣传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广大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普遍提高，都已认识到野生动物受国家法律保护，并非野生无主，所以，群众凡发现国家保护的或不认识的动物，都能立即报告或救送到林业主管部门，发现非法狩猎或违法经营的，也能主动举报，一种人人保护野生动物的氛围已开始形成。

　　凡发现病危、受伤、迷途或群众救送野生动物的野生动物，我局都全力救护，对正常的动物，选择合适的生境进行放生，对受伤的或病弱的救送至XX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进行救护。2023年，我局共拯救受伤或病危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猫头鹰、白鹇等4只，夜鹭等省一般保护野生动物5只。

　　（一）依法加强狩猎、养殖、经营审批管理。

　　我局按照国家、省有关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严格野生动物的狩猎、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的审批发证制度，严把审核关，对不符合规定的、驯养繁殖技术没有成熟的，坚决不予审批；对已审批发放证件的单位进行管理，并按期进行年审，有效地规范我县野生动物养殖经营的合法化环境，促进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事业的发展。

　　（二）开展了赛加羚羊角、川山甲片和稀有蛇类原材料库存情况调查及使用计划申报工作。

　　7月，我局对全县主要医院和医药单位的川山甲片、稀有蛇类原材料的库存情况进行了调查，全县川山甲片、稀有蛇类原材料的库存量仅29公斤，同时，对2023-2023年度消耗计划进行了申报，全县2023-2023年的消耗计划共170公斤。

　　（三）鼓励发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业。

　　根据国家林业局规定养殖技术成熟可以养殖的野生动物种类，鼓励发展养殖技术成熟的野生动物养殖业。2023年，新发展杂交野猪、环颈雉、绿头鸭、野兔、石蛙等养殖场6家。

　　（一）组织开展了“飞鹰行动”。

　　4月-5月，根据省林业厅的统一部署，我局组织开展了“飞鹰行动”，集中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对全县的养殖、经营场所、狩猎人员、主要宾馆饭店、交通运输等进行了检查，对违法运输、经营野生动物行为进行查处、对违法狩猎（放电猫、铁夹、吊等）进行了多次检查和处理。检查中发现：部分饭店及菜市场仍有违法经营野生动物的现象，本次行动查获没收少量的蛇类、黄麂、蛙肉等野生动物及铁夹等禁猎工具，对违法养殖经营的予以打击和取缔。

　　（二）开展了奥运期间专项整治工作。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有效遏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迎接2023北京“绿色奥运”，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于7-8月，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了奥运期间XX县野生动物规范管理整顿工作专项行动。

　　行动期间，执法人员对全县的养殖、经营单位进行了一次大检查，确保宾馆饭店的点菜柜、商店、药店等不出现销售敏感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现象；对一些“野味”馆，进行了清理、摘牌；全县猎民停止一切狩猎活动；不开展野生动物表演、展示；暂停野生动物广告等等，净化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环境。

　　目前，由于各种人为的原因，许多野生动物种类已处于濒临灭绝的状态。近几年，滥食野生动物的现象屡禁不止，使得许多已经濒临灭绝的野生动物的处境更加艰难。要彻底改变这种不文明的行为，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

　　野生动物是我们人类生存环境中无可替代的一员，地球上不能只剩下人类，野生动物的命运取决于我们人类今天的认识和行动。我们作为野生动物的主管部门，将不遗余力，一如既往地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工作，坚决打击销售违禁野生动物的现象，全力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让野生动物永远为人类的生存环境增姿添彩。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